

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部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。针对2013年1月份以来我国出现的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雾霾天气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下定决心，坚决治理，出台有力举措，为实现美丽中国的发展目标作出应有贡献。李克强总理明确要求，下更大的决心，以更大的作为，扎实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。张高丽副总理要求采取稳、准、狠的措施坚决治理大气污染。近日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，以下简称《大气十条》），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、奋斗目标和政策举措。全国环保系统必须认真学习领会，深入贯彻落实，扎实推进空气质量逐步改善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大气十条》的重大意义

大气污染防治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关系各级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，出台《大气十条》意义重大。

（一）《大气十条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。蓝天白云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最质朴的理解。天空没有蓝天白云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生态文明的美丽中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无从谈起。必须通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这个突破口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（二）《大气十条》是解决民生环境问题的必然要求。不损害群众健康的、优美宜居的环境质量是各级政府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基本服务。扎实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，逐步改善空气质量，让人们看到希望，才能取信于民。

（三）《大气十条》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有力抓手。我国高投入、高消耗、高污染、低效益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，这是造成大气污染严重的根本原因。深化大气污染防治，是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内在要求，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。

（四）《大气十条》是树立负责任国家形象的有效途径。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可以协同控制和减少多污染物的排放量，更好地彰显负责任的大国形象，也有利于我国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占据主动。

二、全面把握《大气十条》的主要内容

《大气十条》立足推进科学发展、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高度，注重改革创新，坚持污染治理与控新、能源减煤与增气、政策激励与约束并举，着眼于建立健全政府统领、企业施治、市场驱动、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，从生产、流通、分配和消费的再生产全过程入手，综合运用经济、科技、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提出了十条35项具体措施，涉及减少污染物排放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加快企业技术改造、调整能源结构、严格节能环保准入、完善环境经济政策、健全环境法律法规体系、建立区域协作机制、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责任等诸多方面。

《大气十条》目标积极稳妥，任务明确具体，措施严密可行，既能回应人民群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期待，又能让各级政府接受和认可。要深入理解、全面把握、精心实施。我们既要立即行动，有所作为，打好攻坚战，逐步改善空气质量，让人民群众看到希望；又要清醒地认识到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从长计议，清醒应对，打好持久战，实现空气质量根本性好转。

三、狠抓《大气十条》贯彻落实的几点要求

全国环保系统要真抓好《大气十条》的贯彻落实，用空气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，为推进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应有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66

